

阜南县人民政府

南政秘〔2023〕11号

关于印发《阜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阜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阜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随着天气转热，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为完善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联动机制，形成乡镇、部门齐抓共管防溺水工作新格局，切实保护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我省防溺水新十条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压实防溺水工作“属地、部门、学校、监护人”四方责任，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我县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有效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力争全年全县青少年儿童无一人因溺水死亡。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胡天立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胡允凯和副县长杨丽群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启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宣传教育活

动”，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防护工作的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标语横幅、宣传单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知识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要广泛宣传防溺水安全常识，通过热点栏目、滚动字幕等形式，重点宣传嬉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关注孩子人身安全，引导青少年学生不擅自或与同学结伴到河塘、建筑工地残留水坑等危险水域玩耍、洗澡、摸鱼。

县教育局：精心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学生要做到日常安全教育和节假日前专题教育相结合，印发以防溺水为主题的致学生家长一封公开信，并让家长或监护人签署回执，通过发送信息、打电话、上门走访等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学生家长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促其履行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各学校要全面开展“十个一”“六不一会”“1分钟安全教育”等教育宣传活动。

（“十个一”：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节假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召开一次家长会；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印发一份致家长的一封信；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建立每周一次专题教育制度；建立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课前课后进行安全提醒。进一步提升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和正确的自救、救人知识技能。“六不一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

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人员不得擅自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教育学生，在发现同伴溺水时应立即呼喊大人去救，不要盲目下水营救，避免发生更多伤亡。“一分钟安全教育”：各学校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任课教师都要利用1—3分钟专门提醒学生不得擅自下水游泳；每天放学后，学校广播都要有专题提示教育。）

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水域隐患的排查，校内及校园周边水域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暑假期间各校要成立暑期学生安全工作小组，认真组织教职工开展学生家访，暑期到每户学生家访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进一步做好假期值班，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实行双周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件，要在两小时内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

县水利局：加强内河管理，督促乡镇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其管辖的水利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发生溺水事件的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识，加强日常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新修订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中“县道县建、乡村道乡建”的要求，加强对县级道路、桥梁施工过程的监管，在工程建设期间，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设立警示标牌。同时，指导乡镇做好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道路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制定事故稳妥处置预案，扎实做好各项应急

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投入救援。会同水利、资规等部门对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现象进行严厉打击，对因此而遗留的水坑、围堰等，要责令责任人限期修缮，确保不留隐患。

县资规局：加强对可能遭遇地质灾害的路段、地段进行监控，切实做好预防自然灾害有关工作。对经批准允许采砂、取土的地点，要求业主设立警示标识，落实防范措施。

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小区物业对危险水池、水坑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县城管局：加强公园和县城区域管理，对公园和县城的水域设立警示标识，并加强安全巡查。

县民政局：部署并督促乡镇，落实水域管理责任，定期对有安全隐患的水域进行排查登记，在水边设立警示标牌和防护设施，建立水域巡查制度，加强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协助学校与家长完成放假期间学生安全监管责任的对接。

县应急局：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并将工作成效作为对单位和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内容之一。

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县文旅体局：做好县域内游泳场馆及各景点的安全管理，加强青少年儿童游泳技能培训，提升青少年的游泳技能。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定期向社会群众发送防溺水公益短信（告家长书），减免费用；其中，暑假应确保每周均向所有服务对象免费发送1次以上的防溺水公益短信，实现宣传全覆盖。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高温、暴雨天气预报，提供水情预测预警信息，在每天天气预报中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进行警示。

团县委：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制作普通话版和方言版两种防溺水音频分别在各中小学、村组广播站进行播放，并利用团县委官方微信“阜南青年”粉丝众多的优势，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知晓嬉水危害和自救常识。利用青年宣讲团，集中向未成年人开展防溺水宣讲。发挥暑期高校“三下乡”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暑期防溺水教育。组织成立预防青少年溺水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号召更多的人加入预防青少年溺水志愿者队伍中来，呵护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

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关工委：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青少年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会同乡镇政府、社区、村委会和有关部门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安全监管，高度关注留守儿童，积极与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联系、沟通，不断丰富青少年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进一步优化青少年儿童的成长环境。

县督查考核中心：组织明查暗访，督导各单位及基层防溺水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给予全县通报批评。

各乡镇：乡镇政府对本辖区防溺水工作负总责，要成立领导

小组，研究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进。要建立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防溺水包保联系机制，压实乡（镇）、村（社区）责任，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1. 对本辖区内青少年儿童较为集中的地区实行乡镇、村（社区）、组三级包保责任制，重点水域等要建立权属主体和党员干部双层包保制度，明确安全信息员，责任到人，分片负责。

2. 排查辖区内危险水域，摸清辖区各类水域数量，逐一明确水域权属主体，不明确的要指定管辖，分级建立风险水域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在辖区内重点水域、学生上下学经过的危险水域、溺水事故多发水域以及辖区内乡、村道路、桥梁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设立醒目的“涉水危险、禁止游泳”等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溺水救援设施，每个警示标识牌要注明水深、危险程度、责任单位、责任人、紧急救援电话等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建立应急分队，配备必需设备，进行培训演练，确保危急时刻能够及时应对，有效处置。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并督促行政村（社区）进行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监护责任的家访，充分发挥乡镇、村组干部人员熟、地形熟的优势，加强协调配合，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监管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假期安全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广播站作用，在暑期、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做到防溺水宣传每日一播一提醒。

4. 乡镇、村（社区）要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学习，通过开辟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走访家庭，印发传单、手册等方

式，让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家长和每一位青少年儿童都知晓安全防范溺水基础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生命意识和责任意识。

5. 要以村组（社区）为单位组织安全巡查队伍，做到每个沟塘都有安全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动员辖区民警辅警、干部群众、志愿者加强巡逻，制止无大人监管下的青少年儿童在水边玩耍、水中游泳等行为，发现险情、隐患及时整改或上报。

6. 建立有奖举报机制，构建社会监管网。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就近发动居民进行定点监管，有条件的乡镇可设立专项奖励机制，对发现儿童私自下水等情况及时制止或举报的行为进行奖励，实现全天监控、无缝衔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措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将预防青少年儿童的溺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各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时期（5~11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防溺水工作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二）强化督查力度。县督查考核中心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各乡镇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发出督查通报，并督促整改。重点时段（5月~11月）要加大督查工作力度，每月不少于一次。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

(三) **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报送，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阜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阜南县防溺水危险水域明细及责任包保台账

阜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胡天立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胡允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杨丽群 县政府副县长
- 孙朝峰 县督查考核中心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李 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少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杨东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磊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唐洪彬 县教育局局长
- 赵敬斌 县应急局局长
- 陈东群 县水利局局长
- 李 雷 县住建局局长
- 王海涛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 常金艳 县卫健委主任
- 郭 峰 县资规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戎成卫 县民政局局长
- 张 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冷治武 县文旅体局局长
- 王 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谢允峰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 蒙 团县委书记
杜丽娟 县妇联主席
常 青 县关工委事务中心主任
朱光亮 县气象局局长
袁 亮 中国移动公司阜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 勇 中国联通公司阜南分公司总经理
吕芳彬 中国电信公司阜南分公司总经理
韩 刚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唐洪彬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阜南县防溺水危险水域明细及责任包保台账

填报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社区）名称	水域名称 (大型水域可以分段包保，如**水域**段)	水域危险程度 (高、中、低)	水域详细地址	责任单位 (可以是村、社区、水塘主、水塘承包方、项目工程施工方等；主体不明确的，要指定管辖。)	水域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村级包保责任人	镇级包保领导

注：此表以乡镇为单位填报，镇、村（社区）留存纸质台账备查，电子稿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发县防溺溺水办公室，邮箱：fnjyaqb@163.com。联系人：郑洪奎；联系电话：13965704645。